

证券代码：188204

证券简称：21宝龙03

关于召开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持有人：

根据《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现定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1宝龙03”或“本期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8204

（三）证券简称：21宝龙03

（四）基本情况：2021年6月10日，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宝龙实业”）在中

国境内公开发行了规模合计 4.7 亿元的“21 宝龙 03”，期限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当前余额 4.7 亿元，当期票面利率 5.70%。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3年5月25日

（四）召开时间：2023年5月26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6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大会将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地点。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5月26日9:00至17:00。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将本通知所附的表决票（详见附件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如适用）的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3年5月26日17:00前送达指定联系邮箱dingchuan1@powerlong.com，并抄送sophie.dong@huiyelaw.com、th-gsrzb@zszq.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请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寄送至“六、联系方式”处的受托管理人地址。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者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21宝龙03”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4、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偿债义务继承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议案2：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等事项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二。

四、决议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通讯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三），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

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本次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五、登记及参会方法

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四）、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4、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五）及前述相关证明文件（统称“参

会资料”) 的盖章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 于2023年5月26日17: 00前送达以下指定联系邮箱dingchuan1@powerlong.com, 并抄送sophie.dong@huiyelaw.com、 th-gsrzb@zszq.com (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

请债券持有人在本次会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参会资料盖章纸质版寄送至“六、联系方式”处的受托管理人地址。参会资料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两者不一致或者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 以电子邮件为准。

其他事项

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参会资料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有效送达参会资料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放弃本次会议表决, 计入“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 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 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亦不得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 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2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 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会议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3、本公告内容如有补充或变动, 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本次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

发行人名称: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宝龙实业债券管理项目组

联系电话：021-51759999-8708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1399号宝龙大厦

（二）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宝龙实业中山证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21-5080113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1805室

七、附件

附件一：《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议案一）

附件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议案二）

附件三：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四：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附件一：

《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21 宝龙 03”债券持有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鉴于本次会议拟议事项具有急迫性，特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豁免本次会议关于提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会议通知以及临时议案涉及的提交、公告与补充通知的时间要求；鉴于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中适用于现场会议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会议的形式予以相应调整或者豁免。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即视为前述事项被有效豁免，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二：

《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等事项的议案》

“21 宝龙 03” 债券持有人：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人权益，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现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特就延期兑付“21 宝龙 03” 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息等有关事项形成本议案：

（一）本期债券兑付方案的调整及利息兑付相关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金偿付的约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将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安排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则将本息兑付调整如下：

兑付日期	本金兑付比例	兑付金额
2023 年 6 月 10 日	-	本期债券全部本金的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期间利息
2024 年 3 月 10 日	5%	本金 2,350 万元以及本期债券全部本金的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期间利息
2024 年 9 月 10 日	10%	本金 4,700 万元以及本期债券剩余全部本金 2024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期间利息
2025 年 6 月 10 日	85%	本金 39,950 万元以及本期债券剩余全部本金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期间利息

（上述兑付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

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上述款项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内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上述债券本息兑付日的调整不触发《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项下违约责任条款中关于“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二) 豁免“21 宝龙 03”触发违约相关义务

《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约定如下: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6、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 和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及其他债务; 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 (1) 各货币折人民币 3,000 万元; 或 (2) 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1%, 且在触发以上情形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仍未足额偿付逾期本金或利息;”

鉴于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 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本期债券对上述关于触发违约的相关义务进行豁免。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即视为前述事项被有效豁免, 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 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 请予以审议。

附件三：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等事项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持有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是否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超过 10%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本期债券的增信机构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是	否

注：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请就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关系情况在相应栏内画“√”。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若多次投票表决，以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单位盖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等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自然人签字/机构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自然人身份证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 100 元的债券张数：

受托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件五：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证券 账户卡号码	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持有 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 一张）	债券持有人是否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超 过 10%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本期债券的 增信机构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是	否

参会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邮箱：【 】

债券持有人签章（自然人签字/机构单位盖章）：

2023 年____月____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

